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36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章峰（身份证号：\*\*\*\*\*153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144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章峰  
身份证号码：\*\*\*\*\*153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11月至2014年06月	8.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1月为5298元	5%	264.90元	200.00元	64.90元	519元	519元	103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为5298元	5%	264.90元	250.00元	14.90元	179元	179元	35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7787元	5%	389.35元	250.00元	139.35元	1672元	1672元	334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471元	5%	373.55元	250.00元	123.55元	1483元	1483元	296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46元	5%	277.30元	250.00元	27.30元	328元	328元	6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300元	5%	415.00元	250.00元	165.00元	1980元	1980元	39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762元	5%	488.10元	250.00元	238.10元	2857元	2857元	57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530元	5%	426.50元	250.00元	176.50元	2118元	2118元	423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045元	5%	402.25元	250.00元	152.25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总计							11441元	11441元	228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37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黄飞玲（身份证号：\*\*\*\*\*524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76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黄飞玲  
 身 份 证 号 码 : \*\*\*\*524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08月为4517元	5%	225.85元	200.00元	25.85元	284元	284元	56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198元	5%	259.90元	250.00元	9.90元	119元	119元	238元	201307-201406已足额缴存。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375元	5%	318.75元	250.00元	68.75元	825元	825元	16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639元	5%	381.95元	250.00元	131.95元	1583元	1583元	316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177元	5%	258.85元	250.00元	8.85元	106元	106元	21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103元	5%	405.15元	250.00元	155.15元	776元	776元	1552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103元	5%	405.15元	300.00元	105.15元	736元	736元	14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865元	5%	443.25元	300.00元	143.25元	1289元	1289元	2578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865元	5%	443.25元	400.00元	43.25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1469元	5%	573.45元	400.00元	173.45元	2081元	2081元	416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3347元	5%	667.35元	400.00元	267.35元	3208元	3208元	6416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黄飞玲  
身份证号码：\*\*\*\*\*524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4279元	5%	713.95元	400.00元	313.95元	3767元	3767元	753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353元	5%	567.65元	400.00元	167.65元	2012元	2012元	402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331元	5%	716.55元	400.00元	316.55元	3799元	3799元	759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483元	5%	724.15元	400.00元	324.15元	324元	324元	648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483元	5%	724.15元	0.00元	724.15元	724元	724元	1448元	
总计							21763元	21763元	4352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38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邢斌（身份证号：\*\*\*\*\*251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618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邢斌  
身份证号码：\*\*\*\*\*25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10月至2017年06月	9.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4393元	5%	219.65元	200.00元	19.65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201609 单位已足额 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5196元	5%	259.80元	200.00元	59.80元	120元	120元	240元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5196元	5%	259.80元	250.00元	9.80元	98元	98元	19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310元	5%	265.50元	250.00元	15.50元	62元	62元	124元	201811- 201906 单位已足额 缴交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984元	5%	349.20元	300.00元	49.20元	590元	590元	11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049元	5%	502.45元	300.00元	202.45元	2429元	2429元	48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218元	5%	560.90元	300.00元	260.90元	3131元	3131元	62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996元	5%	549.80元	300.00元	249.80元	2998元	2998元	599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495元	5%	524.75元	300.00元	224.75元	2697元	2697元	539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064元	5%	553.20元	300.00元	253.20元	3038元	3038元	607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423元	5%	571.15元	300.00元	271.15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邢斌  
身 份 证 号 码 : \*\*\*\*251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	1.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11423 元	5%	571.15 元	0.00 元	571.15 元	571 元	571 元	1142 元	
总合计						16182 元	16182 元	32364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 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39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周积国（身份证号：\*\*\*\*\*87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39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周积国  
身份证号码：\*\*\*\*\*87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6875元	5%	343.75元	250.00元	93.75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1月	7.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6875元	5%	343.75元	250.00元	93.75元	656元	656元	1312元	
2024年02月至2024年06月	5.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6875元	5%	343.75元	300.00元	43.75元	219元	219元	438元	2024.07-2025.06已足额缴交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867元	5%	443.35元	300.00元	143.35元	143元	143元	286元	
总计						1393元	1393元	27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40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杨阳（身份证号：\*\*\*\*\*00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636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杨阳  
身份证号码：\*\*\*\*\*00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22692元	5%	1134.60元	400.00元	734.60元	8815元	8815元	176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为23814元	5%	1190.70元	400.00元	790.70元	9488元	9488元	1897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4185元	5%	1209.25元	400.00元	809.25元	9711元	9711元	1942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3020元	5%	1151.00元	400.00元	751.00元	9012元	9012元	1802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360元	5%	1168.00元	400.00元	768.00元	9216元	9216元	1843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4864元	5%	1243.20元	400.00元	843.20元	10118元	10118元	20236元	
总计							56360元	56360元	11272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41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邹裕华（身份证号：\*\*\*\*\*23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53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邹裕华  
 身 份 证 号 码 : \*\*\*\*23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2016年03月	9.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292元	5%	214.60元	200.00元	14.60元	131元	131元	262元	201308-201506已足额缴交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379元	5%	318.95元	250.00元	68.95元	827元	827元	1654元	201604-201606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958元	5%	347.90元	250.00元	97.90元	1175元	1175元	23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542元	5%	377.10元	250.00元	127.10元	1525元	1525元	30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542元	5%	377.10元	250.00元	127.10元	1525元	1525元	305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125元	5%	406.25元	250.00元	156.25元	1875元	1875元	37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97元	5%	424.85元	250.00元	174.85元	2098元	2098元	419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542元	5%	427.10元	250.00元	177.10元	2125元	2125元	42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542元	5%	427.10元	250.00元	177.10元	2125元	2125元	425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42元	5%	427.10元	250.00元	177.10元	2125元	2125元	4250元	
总合计							15531元	15531元	3106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 **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42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黄慧（身份证号：\*\*\*\*\*03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93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黄慧  
 身 份 证 号 码 : \*\*\*\*03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3 月	9.00	2011 年 06 月至 2011 年 06 月为 7006 元	5%	350.30 元	250.00 元	100.30 元	903 元	903 元	1806 元	201106 单位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04 月至 2012 年 06 月	3.00	2011 年 06 月至 2011 年 06 月为 7006 元	5%	350.30 元	300.00 元	50.30 元	151 元	151 元	302 元	
2012 年 07 月至 2013 年 06 月	12.00	2011 年 0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为 8851 元	5%	442.55 元	300.00 元	142.55 元	1711 元	1711 元	3422 元	
2013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2 月	8.00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 8935 元	5%	446.75 元	300.00 元	146.75 元	1174 元	1174 元	2348 元	201403 单位已足额缴纳
总合计							3939 元	3939 元	7878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 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543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杜冰梓（身份证号：\*\*\*\*\*252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717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杜冰梓  
身份证号码：\*\*\*\*\*25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5月至2020年12月为4240元	5%	212.00元	110.00元	102.00元	1224元	1224元	2448元	202005-202106已足额缴存。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128元	5%	256.40元	110.00元	146.40元	1757元	1757元	351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428元	5%	271.40元	118.00元	153.40元	1841元	1841元	36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327元	5%	316.35元	118.00元	198.35元	1587元	1587元	317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327元	5%	316.35元	126.00元	190.35元	761元	761元	1522元	
总计							7170元	7170元	1434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002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周柏玲（身份证号：\*\*\*\*\*784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1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周柏玲  
 身 份 证 号 码 : \*\*\*\*84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	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211元	5%	160.55元	126.15元	34.40元	34元	34元	68元	201012-2012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211元	5%	160.55元	150.00元	10.55元	116元	116元	23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304元	5%	165.20元	150.00元	15.20元	182元	182元	36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16元	5%	195.80元	150.00元	45.80元	550元	550元	110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472元	5%	173.60元	150.00元	23.60元	283元	283元	566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10元	5%	205.50元	150.00元	55.50元	56元	56元	112元	
2016年08月至2016年10月	3.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10元	5%	205.50元	200.00元	5.50元	17元	17元	34元	201611-2017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642元	5%	282.10元	250.00元	32.10元	385元	385元	77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4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941元	5%	297.05元	250.00元	47.05元	471元	471元	942元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	0.92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941元	5%	273.29元	250.00元	23.29元	23元	23元	46元	20/21.75=0.92
总合计							2117元	2117元	423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003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江树华（身份证号：\*\*\*\*\*485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545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江树华  
 身 份 证 号 码 : \*\*\*\*48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1月至2012年06月	6.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2719元	5%	135.95元	81.20元	54.75元	329元	329元	65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2719元	5%	135.95元	81.20元	54.75元	657元	657元	131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3月	9.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为3053元	5%	152.65元	81.20元	71.45元	643元	643元	1286元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为3053元	5%	152.65元	150.00元	2.65元	8元	8元	1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99元	5%	199.95元	150.00元	49.95元	599元	599元	119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15元	5%	235.75元	150.00元	85.75元	1029元	1029元	2058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128元	5%	306.40元	150.00元	156.40元	156元	156元	312元	
2016年08月至2016年12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128元	5%	306.40元	200.00元	106.40元	532元	532元	1064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6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128元	5%	306.40元	250.00元	56.40元	338元	338元	676元	201707-201806已足额缴存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820元	5%	391.00元	300.00元	91.00元	1092元	1092元	21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845元	5%	492.25元	300.00元	192.25元	2307元	2307元	4614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江树华  
身份证号码：\*\*\*\*\*485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1470元	5%	573.50元	300.00元	273.50元	3282元	3282元	656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673元	5%	583.65元	300.00元	283.65元	3404元	3404元	6808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790元	5%	589.50元	400.00元	189.50元	379元	379元	758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790元	5%	589.50元	300.00元	289.50元	2895元	2895元	57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733元	5%	586.65元	300.00元	286.65元	3440元	3440元	688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845元	5%	592.25元	300.00元	292.25元	3507元	3507元	701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546元	5%	577.30元	300.00元	277.30元	277元	277元	554元	
2025年08月至2025年08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546元	5%	577.30元	0.00元	577.30元	577元	577元	1154元	
总合计							25451元	25451元	5090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004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丰俊（身份证号：\*\*\*\*\*08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61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丰俊  
 身 份 证 号 码 : \*\*\*\*08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1月至2012年03月	3.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5798元	5%	289.90元	200.00元	89.9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2年04月至2012年06月	3.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5798元	5%	289.90元	250.00元	39.90元	120元	120元	24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5798元	5%	289.90元	250.00元	39.90元	479元	479元	95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3月	9.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为6252元	5%	312.60元	250.00元	62.60元	563元	563元	1126元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为6252元	5%	312.60元	300.00元	12.60元	38元	38元	7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742元	5%	387.10元	300.00元	87.10元	1045元	1045元	209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1月	7.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9134元	5%	456.70元	300.00元	156.70元	1097元	1097元	2194元	
总合计							3612元	3612元	72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 **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 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5005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卓小榆（身份证号：\*\*\*\*\*796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9830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卓小榆  
身份证号码：\*\*\*\*\*796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8月至2015年06月	11.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为2273元	5%	113.65元	90.40元	23.25元	256元	256元	512元	201507-201606已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079元	5%	153.95元	150.00元	3.95元	47元	47元	94元	201707-201806已足额缴存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414元	5%	220.70元	150.00元	70.70元	848元	848元	169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900元	5%	195.00元	150.00元	45.00元	540元	540元	10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52元	5%	247.60元	150.00元	97.60元	1171元	1171元	234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300元	5%	215.00元	150.00元	65.00元	780元	780元	15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194元	5%	309.70元	150.00元	159.70元	1916元	1916元	383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93元	5%	314.65元	150.00元	164.65元	1976元	1976元	395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481元	5%	324.05元	150.00元	174.05元	2089元	2089元	417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144元	5%	357.20元	150.00元	207.20元	207元	207元	414元	
总计							9830元	9830元	196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